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2、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7月28日。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5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6万元（含交易费用1.70万元）。

4、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与受让人、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200万股,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在海通证券的股份质押融资本息及缴纳相关税费。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

除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0,84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造成影响。

6、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